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30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8月在砀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321-04-01-860803，审批文号：砀发改备案【2022】87号。

2023年3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6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12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RLGUM4T，有效期：2023年4月12日-2028年4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质检室、冷却池；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依托工程：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1、废水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未接通污水管网。

环评设计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实际建设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9-2022）中规定，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等处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去除率满足环评预测要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废气

- 1、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
- 2、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垂帘+“喷淋塔+电捕焦油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焦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29.15kg/h，出口平均浓度：7.745kg/h，处理效率：73%。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核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67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1.242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满足环评预测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个别废气收集罩密闭不严、集气罩建设较大，存在废气收集时风量较大的现象，其结果既浪费能源又影响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根据与会专家意见与建议进行优化调整。

2、挤塑废气处理中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长期循环利用降低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水喷淋废水定期抽取处理。

3、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议在电捕焦油器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于佳玉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7682705111	李向前
专家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333578116	杨立志
专家	安徽精控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单素
专家	无为县环境检测站	站长	18709808999	詹建
验收单位	安徽精控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